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

95.5.17本校9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.5.14本校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10.12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3.13 本校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9.18 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.5.28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7.6.6 本校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落實導師制度及導師輔導功能，表彰實施導師制度之績優單位（含各系所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以下簡稱師就處課程組）及績優導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績優單位遴選標準：

- (一) 實施「導生意見調查」。
- (二) 辦理「懇親會」、「家長座談會」、「新生座談會」或「全系導師會議」，並繳交紀錄。
- (三) 召開「導師會議」，並繳交紀錄。
- (四) 召開「系週會」、「新生週」及「友善校園相關專題演講活動」，並繳交紀錄。
- (五) 舉辦學生生涯發展輔導，並繳交紀錄。
- (六) 辦理學生學習輔導活動，並繳交紀錄。
- (七) 導師每週至少應安排二～四小時為師生互動時段，作個別或團體談話或輔導，上網公告及張貼於導師研究室門上，並扼要記載輔導內容。
- (八) 導師參加導生之班會、交誼活動、座談會、討論會等，繳交「班級活動紀錄表」。
- (九) 導師訪視校外賃居生。
- (十) 導師繳交「導師小組或個別談話紀錄」。
- (十一) 導師帶領班級校外活動。
- (十二) 參加本校「導師座談會」。
- (十三) 參加本校舉辦之校內外「導師知能研習」。
- (十四) 其他特殊事項。

三、績優導師遴選標準：

- (一) 出席指導本班學生之班會、集會、交誼活動、座談會、討論會，並依規定繳交班級紀錄。
- (二) 每週至少安排二至四小時為師生互動時段，並公告或張貼。
- (三) 安排小組或個別學生談話或輔導，並繳交紀錄。
- (四) 訪視校外賃居生。
- (五) 參加新生懇親會。
- (六) 參加院或系所（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，以下簡稱師就處課程組）導師會議。
- (七) 參加全校導師座談會。
- (八) 參加校內外導師知能研討。
- (九) 協助系所（師就處課程組）辦理學生生涯輔導。
- (十) 協助系所（師就處課程組）辦理學習輔導。
- (十一) 鼓勵並安排學生做校內外志願服務、服務學習。
- (十二) 其他特殊事項，著有績效者。

四、績優單位遴選方式：

- (一) 每年九月中旬前由系所（師就處課程組）主任導師依據本要點第二條之遴選標準，及學務處提供之上學年各系所（師就處課程組）實施導師制之相關資料，提送初評後之「績優單

位遴選評分表」(如附表一)及佐證資料至各學院，由各學院主任導師於九月下旬前召開會議複評後送至學生事務處。師就處課程組併同教育學院各系所進行遴選，其遴選評分標準依其性質另予考量之。

- (二) 每年十月中旬前由學務長(副總導師)召集「學生事務會議」，依據本要點第二條之遴選標準及學生事務處提供之上學年各系所(中心)實施導師制之相關資料及各學院複評之「績優單位遴選評分表」，審議後遴選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、「甲等」各二名。

五、績優導師遴選方式：

- (一) 每年九月中旬前由各系、所、師就處課程組主任導師遴薦上學年度實施導師制之績優導師，填寫初評後之「績優導師遴選事蹟表」(如附表二)，送請各學院主任導師複評。各系、所、師就處課程組遴薦名額依各系、所、師就處課程組導師人數之四分之一計算(不足1人以1人計算)。
- (二) 每年九月下旬前由各學院主任導師依據系、所、師就處課程組主任導師推薦之績優導師，召開會議遴薦績優導師，連同複評後之「績優導師遴選事蹟表」，送交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各學院遴薦名額依各系、所、師就處課程組推薦總人數之四分之一計算(不足1人以1人計算)。
- (三) 每年十月中旬前由學務長(副總導師)召集「學生事務會議」，依據本要點第三條遴選標準審議各學院遴薦之績優導師。學生事務會議遴選名額依各學院(含師就處課程組)導師總人數之四十分之一計算(不足1人以1人計算)。
- (四) 自當年度績優導師獲獎名單中，另遴選一位為優良導師及本校參加教育部「友善校園獎」南區優良導師推薦代表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績優單位：
1. 評選「特優」之系所(師就處課程組)頒發獎牌乙面及額外補助辦理系所聯合導師活動經費一萬元(須檢據核銷)。
 2. 評選「優等」之系所(師就處課程組)頒發獎牌乙面及額外補助辦理系所聯合導師活動經費八千元(須檢據核銷)。
 3. 評選「甲等」之系所(師就處課程組)頒發獎牌乙面及額外補助辦理系所聯合導師活動經費六千元(須檢據核銷)。
- (二) 績優導師：
1. 每名頒發獎牌乙面及額外補助辦理班級導師活動經費一萬元(須檢據核銷)。
 2. 作為教師升等之重要參考。
- (三) 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遴選通過之績優單位及績優導師，陳請校長核定，於校慶或適當集會中頒獎表揚。
- (四) 績優單位及績優導師之獎勵經費係提供輔導學生之用，須檢據核銷，由獲獎單位及績優導師自行決定運用，然不得直接發予教師個人，。
- (五)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導師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跨系所之學位學程導師績效併入該導師原編制所屬單位遴選之。

八、進修學院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